

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沅生环委发〔2020〕6号

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调整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镇、场、街道党委（工委），镇人民政府、芦苇场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局以上单位，垂管单位，驻沅单位：

为全面完成“三年行动计划”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根据《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例会会议纪要》精神，经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调整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，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顾问：黄育文 市委书记

主任：杨智勇 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

副主任：丁晓明 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

李志文	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于新胜	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王倜夫	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
邹 军	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高应良	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钟清华	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代虹宇	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周 辉	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邓坤龙	市政协副主席
吴限忠	沅江高新区管委会主任
谢 贵	市人民政府办主任
成 员 肖建红	市委办常务副主任
郭照辉	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姚小满	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谢利民	市编办主任
邱浩宏	市政府办副主任
徐鄂春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段学文	市教育局局长
曾维佳	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
肖 伟	市公安局副局长
易志斌	市民政局局长
刘伟文	市司法局局长

汪交龙	市财政局局长
官仕范	市人社局局长
孙志斌	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龚 志	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局长
谭洪祥	市住建局局长
杨建军	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
卜源光	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周武波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吴赤虎	市水利局局长
李 斌	市林业局局长
王建宏	市商务局局长
陈盛祥	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
郭 云	市卫生健康局局长
周细良	市审计局局长
袁军明	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唐清云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孙 超	市统计局局长
黄 丹	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肖东光	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郭 勇	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局长
易新年	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
何丽梅	市政务信息中心主任

郭 峰	市水运事务中心主任
张 硕	市船舶产业园工委书记
龙佑田	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
张 勇	市融媒体中心主任、广播电视台台长
黄赛群	市气象局局长
石书通	国网沅江供电分公司总经理
张卫东	琼湖街道办事处主任
刘松武	胭脂湖街道办事处主任
曹亮兵	新湾镇人民政府镇长
刘 洪	南嘴镇人民政府镇长
沈 超	草尾镇人民政府镇长
李 亮	阳罗洲镇人民政府镇长
肖凤毛	四季红镇人民政府镇长
尹世清	黄茅洲镇人民政府镇长
李 勇	南大膳镇人民政府镇长
王 智	共华镇人民政府镇长
叶 钊	泗湖山镇人民政府镇长
聂 灿	茶盘洲镇人民政府镇长
杨志文	南洞庭芦苇场场长
黄 浩	漉湖芦苇场场长
傅 锋	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副局长

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益阳市生态

环境局沅江分局，由高应良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龚志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邱浩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傅锋同志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，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主要包括参与研究、拟定全市环保重大政策、规定和措施，组织协调解决全市环境保护工作，联系各成员单位。市生环委办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水利局各抽调 1 人集中办公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。

今后，委员会成员单位需要调整的，由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意见，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批准后，由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行文，并报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备案。

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